

你所不知道的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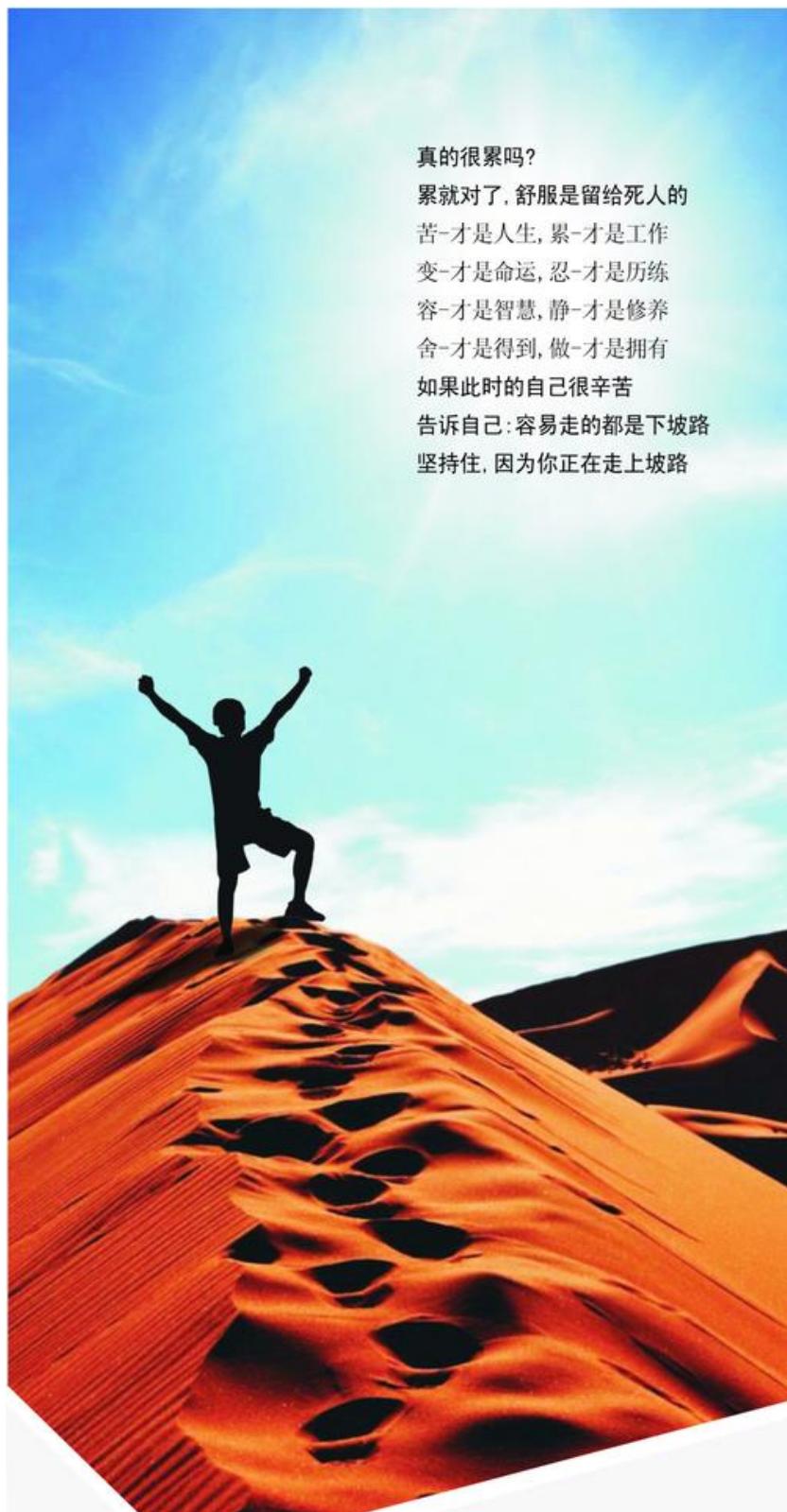
作者：有故事的人 来源：范文网 www.wtabcd.cn/fanwen/

本文原地址：<https://www.wtabcd.cn/zhishi/a/16776829321646.html>

范文网，为你加油喝彩！

华为root权限怎么开启-不是问题的问题

真的很累吗?
累就对了，舒服是留给死人的
苦-才是人生，累-才是工作
变-才是命运，忍-才是历练
容-才是智慧，静-才是修养
舍-才是得到，做-才是拥有
如果此时的自己很辛苦
告诉自己：容易走的都是下坡路
坚持住，因为你正在走上坡路



 新概念传媒广告

2023年3月1日发(作者：暗黑破坏神3配置)

关于“三无”船舶，你不知道的那些事

什么是“三无”船舶？

“三无”船舶有什么危害？

“三无”船舶对我们的日常生活有哪些影响？

不清楚？没关系！

本文告诉你答案！

Q

&

A

什么是“三无”船舶？

根据《国务院对清理、取缔“三无”船舶通告的批复》，“三无”船舶是指无船名船号、无船舶证书、无船籍港的船舶。

在交通部《关于实施清理、取缔“三无”船舶通告有关问题的通知》中规定，假冒它船船名船号和船籍港、伪造船舶证书

和证书登记事项与船舶实际不相符合者，均按“三无”船舶对待。

“三无”船舶有什么危害？

“三无”船舶对通航安全、人员安全、水域清洁安全、港口安全等方面构成了严重危害。

1.通航安全方面：“三无”船舶多涉嫌非法涉客、非法盗采国家资源等违法行为，且驾驶人员未接受过任何航行安全方面

专业知识培训，当发现经营目标后，盲目、强行穿越于船舶间，经常引发紧急状况，在危及船舶和人员自身安全的同

时，也严重影响水上通航环境秩序，容易引发重大安全性事件。

2.人员安全方面：“三无”船船体小、船质差、强度弱，经受不住风浪的影响或外力的撞击，船上无船用通信设备，一旦

发生险情，自救能力弱，通信不畅容易延误最佳救援时机，易发生船毁人亡事故。

发生险情，自救能力弱，通信不畅容易延误最佳救援时机，易发生船毁人亡事故。

3.水域环境方面：船上未配置防污染设施设备，发生事故时易造成水域污染。

4.海上走私方面：一些不法分子利用“三无”船舶走私成品油、冻品、香烟、电子产品等，干扰正常的进出口秩序。尤其

是，疫情期间“三无”船舶容易成为疫情传播通道，增加新冠病毒通过走私途径传播入境的风险。

关于“三无”船舶清理整治，

我国有明确的法律法规依据

关于“三无”船舶清理整治相关法律法规

（一）《国务院对清理、取缔“三无”船舶通告的批复》

一、凡未履行审批手续，非法建造、改装的船舶，由公安、渔政渔监和港监部门等港口、海上执法部门予以没收；对未

履行审批手续擅自建造、改装船舶的造船厂，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处船价2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依法吊销其

营业执照；未经核准登记注册非法建造、改装船舶的厂、点，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予以取缔，并没收销货款和非法

建造、改装的船舶。

二、港监和渔政渔监部门要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进一步加强对船舶进出港的签证管理。对停靠在港口的“三无”船舶，港

监和渔政渔监部门应禁止其离港，予以没收，并可对船主处以船价2倍以下的罚款。

三、渔政渔监和港监部门应加强对海上生产、航行、治安秩序的管理，海关、公安边防部门应结合海上缉私工作，取

缔“三无”船舶，对海上航行、停泊的“三无”船舶，一经查获，一律没收，并可对船主处船价2倍以下的罚款。

四、公安边防、海关、港监和渔政渔监等部门没收的“三无”船舶，可就地拆解，拆解费用从船舶残料变价款中支付，余

款按罚没款处理；也可经审批并办理必要的手续后，作为执法用船，但不得改做他用。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第四十一条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

可以没收渔具和渔船。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

第三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渔业船舶未经检验、未取得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擅自下水作业的，没收该渔业船舶。

按照规定应当报废的渔业船舶继续作业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收缴失效的渔业船舶检验证书，强制拆解应当报废的渔业船舶，并处2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渔业行政处罚规定》

第十九条凡无船名号、无船舶证书、无船籍港而从事渔业活动的船舶，可对船主处以船价两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予以没

收。凡未履行审批手续非法建造、改装的渔船，一律予以没收。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十八条渔港内的船舶、设施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有权禁止其离港，或者令其停航、改航、停止

作业：（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二）处于不适航或者不适拖状态的；（三）发生交通事

故、手续未清的；（四）未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或者有关部门交付应当承担的费用，也未提供担保的；（五）渔政

渔港监督管理机关认为有其他妨害或者可能妨害海上交通安全的。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三百四十条【非法捕捞水产品罪】违反保护水产资源法规，在禁渔区、禁渔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捕捞水产

品，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罚金。

(七) 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一)

第六十三条【非法捕捞水产品案】(刑法第三百四十条)违反保护水产资源法规，在禁渔区、禁渔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

具、方法捕捞水产品，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

(一)在内陆水域非法捕捞水产品五百公斤以上或者价值五千元以上，或者在海洋水域非法捕捞水产品二千公斤以上或者

价值二万元以上的；

(二)非法捕捞有重要经济价值的水生动物苗种、怀卵亲体或者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捕捞水产

品，在内陆水域五十公

斤以上或者价值五百元以上，或者在海洋水域二百公斤以上或者价值二千元以上的；

(三)在禁渔区内使用禁用的工具或者禁用的方法捕捞的；

(四)在禁渔期内使用禁用的工具或者禁用的方法捕捞的；

(五)在公海使用禁用渔具从事捕捞作业，造成严重影响的；

(六)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九)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第十三条水路运输经营者投入运营的船舶应符合“取得有效的船舶登记证书和检验证书。”

第十四条水路运输经营者新增船舶投入运营的，应当凭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证件、船舶登记证书和检验证书向国务院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领取船舶营运证件。

从事水路运输经营的船舶应当随船携带船舶营运证件。

第十八条水路运输经营者应当使用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配备合格船员的船舶，并保证船舶处于适航状态。

水路运输经营者应当按照船舶核定载客定额或者载重量载运旅客、货物，不得超载或者使用货船载运旅客。

第三十三条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

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3

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四条水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未取得船舶营运证件的船舶从事水路运输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该船停止

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七条出租、出借、倒卖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的，由负责水

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

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件。

伪造、变造、涂改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没收伪造、变造、涂改的许可证件，处3

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三十八条水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依法予以处罚：

(一)未按照规定配备船员或者未使船舶处于适航状态；

(二)超越船舶核定载客定额或者核定载重量载运旅客或者货物；

(三)使用货船载运旅客；

(四)使用未取得危险货物适装证书的船舶运输危险货物。

(十)《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

第七条第二项水路运输经营者投入运营的船舶应符合“持有有效的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船舶国籍证书、船舶检验证书

以及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证明船舶符合安全与防污染和入级检验要求的其他证书”。

第十九条水路运输经营者终止经营的，应当自终止经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许可机关办理注销手续，交回许可证

件。

已取得《船舶营业运输证》的船舶报废、转让或者变更经营者，应当自发生上述情况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许可机关

办理《船舶营业运输证》注销、变更手续。

第二十二条从事水路运输的船舶应当随船携带《船舶营业运输证》或者具有同等效力的可查验信息，不得转让、出租、

出借或者涂改。《船舶营业运输证》遗失或者损毁的，应当及时向原配发机关申请补发。

（十一）《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

第六条经营者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履行工商行政管理职责的部门（以下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

查处。

第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涉嫌无照经营进行查处，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责令停止相关经营活动；

（二）向与涉嫌无照经营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调查了解有关情况；

（三）向与涉嫌无照经营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调查了解有关情况；

（四）进入涉嫌从事无照经营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五）查阅、复制与涉嫌无照经营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对涉嫌从事无照经营的场所，可以予以查封；对涉嫌用于无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物品，可以

予以查封、扣押。

对涉嫌无证经营进行查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措施。

（十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第三条 编制本法第九条所规定的范围内的规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内建设对环境

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照本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第三十一条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

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

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

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的

规定处罚、处分。

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备案，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发生在我国管辖海域相关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二）》（法释〔2016〕17号）

第四条违反保护水产资源法规，在海洋水域，在禁渔区、禁渔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捕捞水产品，具有下列情形

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四十条规定的“情节严重”：

- (一) 非法捕捞水产品一万公斤以上或者价值十万元以上的；
- (二) 非法捕捞有重要经济价值的水生动物苗种、怀卵亲体二千公斤以上或者价值二万元以上的；
- (三) 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捕捞水产品二千公斤以上或者价值二万元以上的；
- (四) 在禁渔区内使用禁用的工具或者方法捕捞的；
- (五) 在禁渔期内使用禁用的工具或者方法捕捞的；
- (六) 在公海使用禁用渔具从事捕捞作业，造成严重影响的；
- (七) 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第十条行政相对人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行政机关认为该行为构成渔业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情节严

重”情形的，人民法院应当从以下方面综合审查，并作出认定：

- (一) 是否未依法取得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或渔业船舶登记证书；
- (二) 是否故意遮挡、涂改船名、船籍港；
- (三) 是否标写伪造、变造的渔业船舶船名、船籍港，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渔业船舶证书；
- (四) 是否标写其他合法渔业船舶的船名、船籍港或者使用其他渔业船舶证书；

(五)是否非法安装挖捕珊瑚等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设施；

(六)是否使用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禁用的方法实施捕捞；

(七)是否非法捕捞水产品、非法捕捞有重要经济价值的水生动物苗种、怀卵亲体或者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捕捞水

产品，数量或价值较大；

(八)是否于禁渔区、禁渔期实施捕捞；

(九)是否存在其他严重违法捕捞行为的情形。

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对停靠在渔港，无船名、船籍港和船舶证书的船舶，采取禁止离港、指定地点停放等强制措施，行政

相对人以行政机关超越法定职权为由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十三条无船名、无船籍港、无渔业船舶证书的船舶从事非法捕捞，行政机关经审慎调查，在无相反证据的情况下，将

现场负责人或者实际负责人认定为违法行为人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特色小镇

魅力崮山

更多 在线阅览 请访问 https://www.wtabcd.cn/zhishi/list/91_0.html

文章生成doc功能，由[范文网](#)开发